

证券代码：874417

证券简称：泰鹏环保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暨停牌进展

##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2025年6月24日，公司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 （一）申请获受理

2025年6月24日，公司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5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5060069），北交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

2025年6月30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679](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679)。

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25日停牌。

##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5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交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7-28/1753703050\\_185464.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7-28/1753703050_185464.pdf)。

2025年8月19日，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保证回复质量，公司向北交所提出延期回复申请。

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向北交所提交的《关于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10-14/1760428930\\_517772.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10-14/1760428930_517772.pdf)。

2026年3月6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6/2026-03-06/1772801413\\_504898.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6/2026-03-06/1772801413_504898.pdf)。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保证回复质量，公司近日向北交所提出延期回复申请，于2026年5月7日前提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三）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5年6月30日，因财务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相关规定，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6年3月31日，北交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事项，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上市的风险。

由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财务报告过期中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查的申请》。

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